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程剑军先生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程剑军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公司公告。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程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,300股，持股比例为0.091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8,300股，持股比例为0.0913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剑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，程剑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程剑军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518,300	0.0913%	其他方式取得：518,3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程剑军	0	0%	2020/2/6~ 2020/8/3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0	0	已完成	518,300	0.091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未实施 ☐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行为，故本次减持计划届满时程剑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8/4